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，并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与独立董事3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萍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时，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列群、徐萍平、吕岚

2024年4月13日